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70%）以现金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金9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52）

（二）审议《关于收购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400 万元对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及衍生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53）。

（三）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黄山 5.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黄山 5.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3125.31 万元，以自有资金全额投资建设本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黄山 5.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7-054）。

（四）审议《关于参股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参股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江西省能源局的主导下，与国家电投江西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分公司、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国电龙源江西新能源公司和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原则初定每家央企出资 2000 万元，首期每家实际出资 500 万元，合计实缴资本金为 4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江西省智慧新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公告》（2017-055 号）。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党建工作”和“总法律顾问”等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56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